

訴 願 人 余○○

訴願人因申請退還地價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民國 100 年 10 月 7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10032568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所有本市內湖區文德段 2 小段 271 及 271-1 地號持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地上建物門牌號碼為本市內湖區陽光街○○巷○○弄○○號○○樓），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7 年 12 月 9 日向該分處申請系爭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經該分處以 97 年 12 月 15 日

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732784400 號函復訴願人，系爭土地持分面積 34.62 平方公尺部分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規定，准自 98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訴願人於 100 年 10 月 5 日向該分處申請退還系爭土地自 77 年至 97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

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經該分處以 100 年 10 月 7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100325684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11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乃以 100 年 11 月 15 日北市稽內湖字第 10032733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上開內湖分處 100 年 10 月 7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100325 68400 號函及重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